



刑事司法错误

——以刑事错案为中心的研究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李建明◎著



人民出版社

013059918

D914.04
209



刑事司法错误

——以刑事错案为中心的研究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李建明◎著



北航

C1666145



人民教育出版社

D914.04
209

责任编辑:刘敬文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错误:以刑事错案为中心的研究/李建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7

ISBN 978-7-01-012253-3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司法制度—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6154 号

刑事司法错误

XINGSHI SIFA CUOWU

——以刑事错案为中心的研究

李建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9.25

字数:432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2253-3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一

陈光中

尽管我们主观上不希望出现刑事错案,而且一直在想方设法预防刑事错案的发生,但仍有一些错案出现,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刑事司法的客观规律决定了我们不可能完全避免刑事错案现象,任何国家概莫能外。但是,我们却完全可以通过主观努力将刑事错案发生的概率及其危害程度降低到最低限度,这是我们研究刑事错案问题的价值所在。

近十几年来,特别是杜培武、余祥林、赵作海等人的冤案被媒体披露后,许多学者包括司法机关的许多同志都在研究刑事错案问题,寻找预防刑事错案的良策。如今,人们普遍能够客观地看待刑事错案问题,大胆地研究刑事错案问题,但在改革开放初期,人们还不大敢直面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下的错案问题,刑事错案因此成为一个敏感或者说多少有点忌讳的话题,很少人涉足这一研究领域。李建明教授是最早研究刑事错案问题的学者之一,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出版了专著《冤假错案》一书,该书曾在1994年被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评为全国首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专著二等奖。其后李建明教授继续坚持刑事错案问题的研究,在一些知名学术刊物上发表了許多有影响的论文。现在即将出版的《刑事司法错误——以刑事错案为中心的研究》这部专著,是李建明教授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刑事司法错误问题研究”的最终成果,也是他长期研究刑事错案问题的心

得体会。

我本人也一直关注刑事错案问题。我一向认为,在我国,刑事错案虽然只是极个别的现象,但不能因此而满足于刑事司法质量总体不错这样一个基本面的判断。为数不多的刑事错案对于错案受害人而言,其危害总是百分之百的,不存在多与少的问题。而且,极少数的刑事错案对于整个刑事司法制度也有着严重的危害,因为错案多少反映出我们刑事司法制度上的缺陷,使人们对于刑事司法的公正性产生怀疑,对于刑事司法制度乃至整个法治失去信仰。因此,我认为李建明教授以刑事错案为中心,研究刑事司法错误问题很有意义。基于此,我欣然为其即将出版的《刑事司法错误》一书作序。

李建明所著的《刑事司法错误》一书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概念创新。作者提出了刑事司法错误这一新的概念。作者认为,刑事司法错误是刑事司法过程中发生的错误,是刑事司法机关或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在刑事司法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错误认定事实,或者错误适用法律,从而对有关公民造成司法侵害的行为。其中刑事错案是最为严重又是典型的司法错误,而侵权性的程序违法行为是刑事司法错误的又一种形式。相对于刑事错案或者程序违法行为的概念而言,刑事司法错误作为一个上位概念更具有抽象性和包容性,从而有助于更加准确而深刻地揭示刑事司法过程中包括错案在内的各种错误现象的本质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所以,这一概念的提出是一种研究视角的创新,体现了刑事错案问题研究的深化,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

二是研究的系统性。作者在阐述刑事司法错误这一基本概念的基础上,系统地探讨了刑事司法错误的基本类型、刑事司法错误的原因、刑事司法错误的法律救济、刑事司法错误的责任追究、刑事司法错误的预防等基本问题,初步构建了刑事司法错误问题的理论系统。

三是较强的实践针对性。作者对刑事司法错误的类型、现状、原因的阐述分析以及对刑事司法错误的法律救济、责任追究、预防控制等问题的探讨,始终以当下的刑事司法实践为立足点,以解决刑事司法实践问题为着眼

点。无论是对现实问题的揭示分析,还是对刑事司法错误预防的对策设计,都具有较强的实践针对性,从而增强了这一研究成果的实践价值。

本书在保留刑事错案这一概念的同时,又提出了刑事司法错误这一新的概念,并将刑事错案的研究纳入了刑事司法错误的研究范围,这不失为一种富有创新意义的尝试。除此以外,作者在刑事司法错误的类型区分、刑事司法错误的原因分析、刑事司法错误预防的对策设计等方面,都提出了一些具有一定新意的个人见解。这些有一定新意的概念创新或者观点创新,也可能受到质疑或者引起争鸣,但我们仍然应当肯定和鼓励创新研究,而不必太在意理论研究中的某一创新是否已经成熟完善,因为创新本身就是理论发展和完善过程中的一种探索和尝试,只有不断创新,我们的刑事司法理论才能不断适应发展着的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

刑事诉讼法的再一次成功修订,将推动我国刑事司法现代化登上一个新的台阶。本书关于刑事司法错误问题的研究,是我国刑事司法现代化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应当予以肯定。但是,无论是对于本书作者而言,抑或对于我们整个刑事诉讼法学界来说,如何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刑事司法过程中的错误,不断提高刑事司法的公正性水平,却是一个永恒的课题。希望李建明教授在这一领域继续深入研究,出更多有价值的成果,为我国的刑事司法现代化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陈光中

2012年5月18日

序 二

卞建林

建明教授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研究刑事错案现象,是我国研究刑事错案问题最早的学者之一。正因为他长期关注和研究刑事错案问题,又出版发表了一些有影响的研究成果,所以他对刑事错案问题的研究在学界也有较大的影响。鉴于他在错案研究方面的造诣,在中国法学会刑事讼法学研究会 2010 年的年会上,我们专门安排建明教授作了有关刑事错案预防问题的专题发言。会后,我们将其发言内容报给中国法学会,受到了中国法学会的重视,中国法学会以“有效预防刑事错案的建議”为题将其发言刊登在中国法学会 2010 年第 18 期《要报》上。现在即将出版的《刑事司法错误》一书是其在刑事错案研究领域的又一重要成果。我乐见刑事讼法学研究推出新的成果,故欣然作序,为之祝贺。

刑事错案的发生意味着刑事司法系统或者说刑事司法过程发生了错误,因此,本质上是一种刑事司法错误。除此之外,刑事司法过程中,刑事司法机关或者刑事司法人员实施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例如非法羁押、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等,也都是刑事司法过程中不应出现的错误,因而也属于刑事司法错误。这些刑事司法错误与刑事错案既可能存在着因果关系,又可能存在于并没有发生刑事错案的场合。刑事错案与侵权性程序违法是两种不同的司法错误,但有着共同的本质。建明教授提出了刑事司法错误这

一新的概念,将刑事错案与侵权性程序违法行为作为刑事司法错误的两个类型或者两种表现,并以刑事错案为主要对象研究刑事司法错误问题,在研究视角上有创新意义。这一研究视角上的创新,对于深化刑事错案问题和程序违法问题的研究也将产生积极的意义。

无论是刑事错案,还是刑事诉讼中的程序违法行为,都不是我国刑事司法的主流方面。但是,仅占很小比例的刑事司法错误却是一个绝对不可以忽视的问题。刑事司法错误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损害刑事司法制度的威信和公众对于法律的信仰。2005年湖北佘祥林冤案和2010年河南赵作海冤案等多起重大错案在媒体上披露以后,一度引发我国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司法制度某种程度的信任危机,便是刑事司法错误严重危害性在社会层面的反映。可见,尽管刑事司法错误只是刑事司法领域的一种非主流现象,但研究这一问题的实践意义却不可低估。

在《刑事司法错误》一书中,作者清楚地阐述了刑事司法错误的概念和基本类型,客观地描述了作为刑事司法错误主要表现的刑事错案的现状,系统地分析了刑事司法错误的原因,探讨了刑事司法错误的法律救济及其责任追究,并对刑事司法错误的预防提出了具有实践参考价值的见解。通过这种系统深入的分析探讨,进一步深化了我们既有的刑事错案问题的研究。该书的新意不只体现在使用了刑事司法错误这一新的概念,在刑事司法错误的类型划分、原因分析、对策思考等方面,作者也提出了富有新意的个人见解。这些见解对于我们全面系统地认识刑事司法错误问题,不无启发意义。

刑事司法错误是实践领域的问题,研究刑事司法错误,归根结底是为了有效地预防和及时地纠正刑事司法错误,最大限度地控制刑事司法错误的社会危害性。为此,刑事司法错误的研究需要紧贴实践,全面深入地了解实践。但是,由于刑事司法错误对于司法机关的形象而言,通常具有负面意义,因而研究者很难比较全面深入地了解刑事司法错误的实际状况。尽管如此,本书作者充分利用刑事司法错误方面公开的案例材料进行深入分析,对于刑事司法错误的研究仍然力求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回避实践中存在的

各种问题,又着眼于解决实践问题。尤其是刑事司法错误的原因分析和刑事司法错误预防对策的设计,客观地反映了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我认为,这些研究及其见解不仅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而且对于预防控制刑事司法错误的实践也具有参考指导价值。

建明教授在刑事诉讼法学领域有着较为广泛的研究兴趣,但刑事司法错误是其二十多年不离不弃的研究兴趣所在。有效地预防、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刑事司法错误,是我国刑事司法领域永远需要认真面对和解决的难题,同样也是我们刑事诉讼法学永远需要认真研究的课题。我期待着《刑事司法错误》一书出版后作者能继续保持对刑事司法错误问题研究的兴趣和热情,为繁荣我们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为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刑事司法错误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2012年5月28日

目 录

序 一	陈光中 1
序 二	卞建林 4
导 论	1
一、“余祥林们”的悲剧与刑事司法的错误	1
二、研究对象的范围界定	8
三、研究刑事司法错误问题的意义阐释	15
四、本书的基本内容与逻辑结构	19
第一章 刑事司法错误的概念展开	24
一、刑事司法错误的内涵解读	24
二、刑事司法错误的基本类型	44
三、作为刑事司法错误典型形态的刑事错案	53
四、刑事错案与刑事司法错误的关系	70
第二章 刑事司法错误中的错案状况考察	74
一、刑事错案的基本态势	77
二、立案环节上的错案状况	81
三、侦查环节上的错案状况	84
四、审查逮捕环节上的错案状况	89
五、审查起诉环节上的错案状况	95

六、审判环节上的错案状况	99
七、刑事错案的赔偿情况	103
八、刑事错案的基本特点	105
第三章 死刑案件司法错误的特例分析	107
一、死刑案件裁判错误的基本特点	109
二、死刑案件裁判错误的主要原因	115
三、死刑案件司法错误的变化趋势	126
四、有效防止死刑案件司法错误的改革构想	128
第四章 刑事司法错误原因的多维透视	137
一、刑事司法错误的原因界说	137
二、刑事司法错误原因的分析路径	140
三、诉讼认识过程的困难性	144
四、传统法律文化的消极影响	150
五、刑事政策的偏差与刑事政策的误读	161
六、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缺陷	170
七、诉讼制度与诉讼程序的缺陷	187
八、司法机关工作机制的非理性成分	217
九、外界压力对刑事司法机关的不当影响	227
十、刑事司法机关对案件认识的差异性	233
十一、刑事司法错误原因的作用机制	234
第五章 刑事司法错误的法律救济	236
一、刑事司法错误救济机制的基本内容	237
二、刑事司法错误救济机制的弱化现象及其原因	239
三、程序性司法错误的救济	249
四、控告权与刑事司法错误的救济	251
五、刑事赔偿制度与刑事司法错误的救济	265
六、完善刑事司法错误救济机制的改革路径	292

第六章 刑事司法错误的责任追究	300
一、刑事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存废之争	302
二、错案责任追究制实施中的形而上学错误	305
三、不合理错案责任追究机制的消极功能	307
四、理性的错案追究需要理性对待刑事错案现象	312
五、刑事司法错误责任追究制度的改革构想	314
第七章 刑事司法错误预防的宏观思考	320
一、刑事司法错误预防的可能性	321
二、刑事司法错误预防的特殊性	322
三、刑事司法错误预防的基本理念与目标定位	325
四、刑事司法错误预防的对策体系	330
第八章 刑事司法理念的现代化与刑事司法错误的预防	334
一、司法公正理念	336
二、程序法定理念	338
三、人权保障理念	341
四、刑事司法权独立行使理念	342
第九章 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提升与刑事司法错误的预防	345
一、提升刑事司法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	347
二、增强刑事司法人员的司法业务素质	350
三、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素质培训的效率	352
四、提高刑事科学技术的实践运用能力	354
第十章 刑事司法错误预防体系中的刑事诉讼机制改革	356
一、增设三项基本原则	356
二、改革侦查讯问制度	362
三、严格强制措施规范适用	371
四、强化立案前初查工作和疑似案件的法律定性研究	374
五、改革完善起诉审查机制	376

六、严格实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79
七、强化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	381
第十一章 刑事司法错误预防体系中的司法工作机制改革 ...	384
一、强化程序管理中的规范约束机制	384
二、完善检察对侦查的引导监督机制	386
三、改革完善上级司法机关对下级司法机关的指导监督机制	389
四、强化刑事司法过程中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391
五、改革完善办案质量效率考评机制与奖惩机制	393
第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辩护权保障与刑事司法错误的	
 审前预防	399
一、犯罪嫌疑人辩护权的虚化与刑事司法错误的因果联系	400
二、犯罪嫌疑人辩护权虚化的原因透视	407
三、犯罪嫌疑人辩护权的基本内容	414
四、犯罪嫌疑人辩护权保障机制的完善	421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错误预防的外部环境	429
一、摆正刑事司法机关与地方党委的关系	431
二、理顺刑事司法工作与媒体和公众的关系	436
三、正确处理刑事司法机关与刑事被害人的关系	444
四、正确处理检察机关与人民监督员的关系	447
五、正确处理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	449
后 记	455

导 论

一、“余祥林们”的悲剧与刑事司法的错误

自2010年5月6日人民网刊出《你不是死了吗？咋又复活了？》开始，赵作海的名字突然大量出现在报纸和互联网等各种媒体上。例如，笔者于2010年5月22日在百度搜索栏里输入“赵作海无罪释放”这一关键词，立刻显示相关网页达244000篇之多。赵作海错案——一起被人们喻为“河南版余祥林冤案”的刑事错案，它的曝光再次刺痛了中国刑事司法的神经。

2010年“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前一天，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村民赵作海故意杀人一案中的被害人——邻居赵振响在“被害”13年后突然回了家。赵振响“死人复活”不仅让村民们大惊失色，也让河南省三级刑事司法机关大有“无地自容”之尴尬：用商丘市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王建民于2010年5月11日在柘城县余庙村向赵作海和众多记者所说的话说：“这是商丘政法部门的耻辱”。^①

1999年2月15日，赵振响的侄子赵作亮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叔父赵振响1997年10月后失踪已四月未归，怀疑被村民赵作海杀害。柘城县公安局刑警队将赵作海列为重点嫌疑人，关押审讯20余天后因缺乏证据将其

^① 参见《现代快报》2010年5月12日A1版转载《鲁中晨报》报道：《商丘政法委书记：这是政法部门的耻辱》。

放出。

同年5月8日,该村村民在淘井时发现一具无头、无四肢男尸,村民怀疑是失踪的赵振响,遂向柘城县公安机关报案。警方再次将赵作海列为重大嫌疑人,并再次将其羁押审讯。此次进入看守所后直至被判入狱,其间赵作海未能再像第一次那样有幸被放回家。

尽管案件欠缺关键证据,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曾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三次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而且在市政法委协调此案时,公、检、法三机关也曾认为不具备起诉的条件,但最终还是在赵作海被羁押三年多后带着重重疑虑于2002年11月11日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起诉指控称:1997年10月30日夜,被告人赵作海在与本村妇女甘某(化名)私通时,被同时与甘某有私情的本村村民赵振响发现,赵振响持刀将被告人砍伤,被告人逃至家中,持刀躲在自家大门后,等赵振响追到后,被告人用刀刺向被害人,致赵振响当场死亡,然后将赵振响的尸体肢解、隐藏。

赵作海当庭翻供,否认杀人事实,律师亦作无罪辩护,但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坚信赵在侦查阶段曾9次作有罪供述,指控事实属实,因而对无罪辩护的意见不予采纳。法院从重从快审结此案,于2002年12月5日作出了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决赵作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必须承认,法院鉴于该案证据上的诸多疑点,判决时也多少体现了一定程度的谨慎。因为证据不够充分,所以采取了疑罪从轻的策略,作出了留有余地的判决,即判处死刑,但缓期执行。判决后,赵作海未上诉。2003年2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作出裁定,核准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判决生效后赵作海被投入河南省第一监狱服刑。期间,他两次获减刑,先被改判为无期徒刑,后又改判为有期徒刑20年。

“被害人”赵振响2010年4月30日“现身”赵楼村后,河南省公、检、法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雷厉风行纠正错误。5月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认为赵作海案件是一起明显的错案。5月9日上午,省高级法院在河南省第一监狱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赵作海案,并当庭作出了撤销原判,改判赵作海无罪的判决。赵作海当庭获释回家。

赵振响回来后还原了事实的真相。“被害人”赵振响与赵作海是邻居，关系很好，后因他们同时与同村妇女杜某相好等原因结怨。1997年10月30日深夜，他发现赵作海在杜某家过夜，便回家拿来菜刀，朝熟睡中的赵作海头部砍了一刀。然后将菜刀扔在村东头路边，身揣400元钱和身份证，骑上三轮车连夜逃离了家乡。此后一直在家乡周边100公里的区域内以捡拾废品为生。^①

赵作海案被人们喻为“河南版余祥林冤案”，是因为赵作海错案与2005年发现的湖北省余祥林错案有着惊人的相似，近乎余祥林案的翻版。

1994年1月20日，湖北省京山县雁门口镇派出所治安巡逻队员余祥林患有精神病的妻子张在玉失踪了。同年4月11日早晨，雁门口镇吕冲村9组一村民在离村子不远处的窑凹堰塘边发现一具已高度腐烂的女尸。当晚，余祥林因有重大作案嫌疑被京山县公安局刑警队带走。11天后县公安局鉴定，确认死者就是张在玉。4月22日余祥林被刑事拘留；4月28日被批准逮捕。

1994年9月22日，原荆州地区检察分院向原荆州地区中级法院对余祥林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21天后，即当年10月13日，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余祥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余祥林不服，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院经审理后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裁定发回重审。期间，荆州地区中院将案件退回荆州地区检察分院补充侦查，荆州地区检察分院又将案件退回京山县检察院补充侦查，京山县检察院则将案件退回京山县公安局补充侦查。约一年后的1996年2月7

① 有关赵作海案件的有关事实经过，笔者主要参考了《南方周末》2010年5月13日A7版上规格图采写的报道：《赵作海：命就像是一根草》。同时参考了《现代快报》2010年5月11日A4版的文稿《赵作海拟索赔百万》，该篇文稿注明综合新华社、《广州日报》、《都市快报》报道而成。此外还参考了法制网5月11日转载的《法制日报》题为《一错再错：河南赵作海错案始末》的报道。参考的相关材料在有些事实内容上并不完全一致，因而笔者所述的有些案件情节可能稍有出入，但错案的基本事实没有出入。例如，有些报道称赵作海案曾被检察院三次退回补充侦查，检察院于2002年11月11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赵作海被一审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未提出上诉；而有些报道则称检察院曾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于2002年10月22日提起公诉，一审判决后赵作海曾提出上诉，但后来又撤回了上诉。

日,京山县检察院将案件提交原荆沙市人民检察院起诉。荆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退查后均无解决实际问题,疑点无法排除”。以此为由,中院再次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

鉴于案件进入了骑虎难下的境地,1997年10月荆门市政法委召集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荆门市人民检察院以及京山县政法委、京山县人民法院、京山县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开会协调案件处理问题。最后决定,对余祥林案降格处理,由京山县法院作为一审。1998年3月31日,京山县人民检察院向京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6月15日,京山县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余祥林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余祥林依旧不服,再次上诉。不过,这次上诉得到的是荆门市中级法院维持原判的结果。不久,余祥林进入湖北省沙洋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余祥林数次获得判刑。就在余祥林的刑期还有半年就要届满时,离奇的事发生了。2005年3月28日中午,已经被余祥林“故意杀害”11年之久的张在玉因思女心切在湖北京山家乡“现身”了。公安机关随即对张作了DNA鉴定,确认当年被认为是被害人的尸体不是张在玉。京山县法院于当年3月31日作出裁定,将余祥林的服刑变更为强制措施。2005年4月1日,正是西方的愚人节那天,余祥林提前跨出了监狱的大门。2005年4月13日,京山县法院再审余祥林故意杀人案,当庭宣告余祥林无罪。^①

赵作海案,余祥林案,都是因为死者“复活”而得以纠正,受害人都是在看守所和监狱度过了11年,受害人的亲属为了让司法机关认清真相,还给受害人一个清白而奔走呼告,却都曾被公安机关关押审问,在错误判决作出过程中都有发回重审、退回补充侦查、政法委协调等曲折过程,刑事司法机关都有重刑讯逼供不重视科学鉴定等错误,都造成了受害人妻离子散的后果。太多的偶然巧合和必然相同之下,人们把赵作海案称为“河南版余祥林冤

^① 关于余祥林案的有关事实情节,主要参考了正义网2010年5月11日刊出的《湖北余祥林案始末》、新浪网2005年4月14日刊出的特别报道:《余祥林冤案始末》、4月3日刊出的《揭开余祥林冤案曲折内幕:余哥哥上访被关押41天》、“360doc”网2010年5月20日转载的《余祥林案件的启示》等报道或文章。